公司代码：601880　　公司简称：大连港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李建辉	董事	因疫情影响未能现场出席	魏明晖
罗文达	独立董事	因疫情影响未能现场出席	王志峰

1.3 公司负责人魏明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劲松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137,390,187.47	35,098,274,540.65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958,969,993.32	18,769,789,723.25	1.0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52,761.21	33,788,962.86	310.3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02,744,049.76	1,598,057,725.68	-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694,360.09	83,208,848.83	11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370,670.38	71,042,685.34	135.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0.45	增加 0.5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091	0.006453	118.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091	0.006453	118.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511.7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27,938.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426,800.80	主要为理财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131,041.24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75,844.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7,490.43	
所得税影响额	-4,276,955.72	
合计	14,323,689.7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71,13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	比例	持有有限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
	数量	(%)	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质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5,310,255,162	41.18%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15,948,923	33.47%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2,988,190	0.88%	0	无	0	国有法人
辽宁港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309,590	0.52%	0	无	0	国有法人
大连融源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9,408,200	0.31%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786,933	0.2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	19,704,100	0.15%	0	无	0	国有法人
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	19,704,100	0.15%	0	无	0	国有法人
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	19,704,100	0.15%	0	无	0	国有法人
张凤桐	18,440,838	0.14%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股份种类及数量	
	通股的数量	种类	数量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5,310,255,162	人民币普通股	5,310,255,16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15,948,923	境外上市外资股	4,315,948,92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2,988,190	人民币普通股	112,988,190
辽宁港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309,590	人民币普通股	67,309,590
大连融源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9,408,200	人民币普通股	39,408,2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786,933	人民币普通股	27,786,933
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	19,70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04,100
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	19,70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04,100
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	19,70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04,100
张凤桐	18,440,838	人民币普通股	18,440,8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辽宁港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687,749,258.57 元，较年初下降 34%，主要是本集团一季度使用货币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1,659,998,554.98 元，较年初增长 444%，主要是本集团一季度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3、应收账款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1,780,105,247.60 元，较年初增长 35%，主要是上年末集中回款及因疫情影响回款进度所致。

4、应收股利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股利为人民币 145,299,659.10 元，较年初下降 51%，主要是本集团一季度收到投资公司分配的股利所致。

5、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应收款为人民币 54,787,330.07 元，较年初增长 100%，主要是本集团子公司一季度发生对外委托贷款所致。

6、短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短期借款为人民币 647,913,443.04 元，较年初增长 30%，主要是本集团一季度增加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7、合同负债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合同负债为人民币 62,291,463.28 元，较年初增长 82%，主要是本集团一季度预收港杂费增加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为人民币 97,987,299.84 元，较年初下降 59%，主要是本集团一季度支付了上年度末提取的职工花红所致。

9、应付利息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利息为人民币 1,610,807.52 元，较年初增长 60%，主要是本集团一季度计提应付利息所致。

10、应付股利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股利为人民币 122,259,503.57 元，较年初下降 49%，主要是本集团一季度支付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11、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应付款为人民币 66,578,833.33 元，较年初增长 105%，主要是本集团一季度新增企业间借款所致。

12、销售费用

2020 年一季度，本集团销售费用为人民币 0.00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00%，主要是 2020 年一季度本集团尚未发生相关费用所致。

13、财务费用

2020 年一季度，本集团财务费用为人民币 138,598,598.61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1%，主要是 2020 年一季度本集团存量外币资金规模同比下降，同时受国际外汇波动影响综合所致。

1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0 年一季度，本集团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人民币 -313,132.00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25%，主要是 2020 年一季度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波动所致。

15、信用减值损失

2020 年一季度，本集团信用减值损失为人民币 15,434,462.87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41%，主要是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增加及账龄变动影响综合所致。

16、营业外收入

2020 年一季度，本集团营业外收入为人民币 1,968,012.88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8%，主要是 2020 年一季度本集团收客户违约金所致。

17、营业外支出

2020 年一季度，本集团营业外支出为人民币 136,509.43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51%，主要是本集团子公司去年同期支付理赔款所致。

18、所得税费用

2020 年一季度，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 58,898,432.07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3%，主要是 2020 年一季度本集团扣除合联营企业投资收益等非纳税项目外，应纳税所得额同比增加所致。

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一季度，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38,652,761.21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10%，主要是 2020 年期本集团贸易业务收缩，使对外付款同比减少同时收回以前年度账款综合所致。

2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一季度，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267,451,324.20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51%，主要是本集团一季度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导致现金流出，及去年同期因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到期引起的现金回流使同比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高综合所致。

2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一季度，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234,623,918.54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1%，主要是去年同期本集团偿还债务规模较大所致。

22、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20 年一季度，本集团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人民币 684,580.18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1%，主要是去年同期本集团所持外币规模较大，同时受国际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23、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一季度，本集团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81,694,360.09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18%，主要是本集团一季度散杂货、拖轮业务量增加，同时偿还贷款使利息支出同比下降，汇率变动使汇兑损失同比减少，财务费用同比降低；另外受疫情影响，滚装板块业务量大幅下滑，一定程度上削减了利润的增长，在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本集团一季度经营业绩表现良好。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明晖

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第（二）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3 次会议

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

会议地点：大连港集团 109 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0 年 4 月 15 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8 人　　亲自出席、授权出席董事人数：8 人

董事李建辉先生居住地在香港，因受疫情影响，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董事长魏明晖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罗文达先生居住地亦在香港，因受疫情影响，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独立董事王志峰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明晖先生召集和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dlport.cn）。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dlport.cn）。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玉米、黄大豆 1 号、黄大豆 2 号期货交割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散装粮食板块的业务发展，同意本公司向大连商品交易所申请设立玉米、黄大豆 1 号、黄大豆 2 号期货交割库。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董事会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1 号大连港集团 109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07,148,306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497,450,35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009,697,9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464385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2.63395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8304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明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董事李建辉先生居住地在香港，因受疫情影响，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董事长魏明晖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罗文达先生居住地亦在香港，因受疫情影响，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独立董事王志峰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齐岳先生居住地在香港，因受疫情影响，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监事会主席贾文军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监事孔宪京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监事会主席贾文军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3、公司列席高管：总经理孙德泉先生，副总经理台金刚先生、尹凯阳先生、罗东曦先生，安全总监张铁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慧颖女士。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4,746,873	87.372353	15,138,731	12.627647	0	0.000000
H 股	29,433,400	93.584183	2,017,855	6.41581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34,180,273	88.663313	17,156,586	11.336687	0	0.0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孙德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其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薪酬，亦无需支付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红。	6,504,991,297	99.96685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4,746,873	87.372353	15,138,731	12.627647	0	0
2.01	选举孙德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其任期自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薪酬，亦无需支付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红。	185,042,785	98.85017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港湾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群力国际有限公司、布罗德福国际有限公司及关联基金经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670,847,747 股应对议案 1 进行回避表决。

因部分关联股东由于外部原因对应回避表决的议案 1 投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因此，该等关联股东的相关投票不计入议案 1 表决情况表内。

鉴于上述普通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超过二分之一，上述决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敦渊、金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1880　　股票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 2020-019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监事会第（二）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 2 次会议

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

会议地点：大连港集团 108 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0 年 4 月 15 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监事：5 人　　亲自出席、授权出席监事：5 人

监事齐岳先生居住地在香港，因受疫情影响，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监事会主席贾文军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监事孔宪京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监事会主席贾文军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文军先生召集和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3.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dlport.cn）。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dlport.cn）。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上网公告附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 2020-020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 19 家分所。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本公司相关审计业务主要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大连分所”）承办。安永华明大连分所于 2006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280 号裕景国际中心 28 层。安永华明大连分所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亦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从业人员 7974 人，其中合伙人 162 人、执业注册会计师 1467 人，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02 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000 人。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人民币 389,256.39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7,094.16 万元。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74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33,404.48 万元，资产均值人民币 5,669.00 亿元，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保险已涵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曾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由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责任人出具的（2020）21 号警示函，以及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36 号警示函，相关事宜对其服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天晴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05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 14 年执业经验，在 IPO 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港口行业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拟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张明益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1991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 28 年执业经验，在 IPO 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港口行业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拟任项目签字会计师薛伟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11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 8 年执业经验，在 IPO 上市审计、年报审计等方面具丰富经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本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3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人民币 80 万元，合计人民币 418 万元。收费金额根据 2020 年预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与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核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职业经验，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在公司以往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审计的需要，同意将该议案提请第五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对 2020 年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三）董事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全票通过《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外部审计师，并同意将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三）审核委员会意见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0-01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1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9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
5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
6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8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9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0	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信贷业务的议案	√
11	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3	关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	关于《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	关于《管理层人员薪酬与绩效实施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79	广安爱众	2020/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8:30－11：30 时

登记地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26—2983188

联系传真：0826—2983117

联系人：曹瑞　　汪晶晶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9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5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6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8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0	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信贷业务的议案			
11	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3	关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管理层人员薪酬与绩效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